

提示：

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

1. 排污许

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

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、

3. 排污口的数量、编号、名称、位置、排放污染物的种

4 排污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的，变更法人名称、地址或者

届满2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延续

6.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、损毁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

失、损毁15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。

证书类别：排污许可证

单位地址：武平县岩前镇罗岩环

联系电话：0753-7545319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2016年7月19日

其他排水

排水

水

水

可内容

的特殊要求
其他排放
排放去向
烟窗
标准》（DB35/1311-2013）
氮氧化物
400mg/m³
1916.86

有效期限/租赁期限					
广交易标（年）	二类				

变 更

变更内容

原排

注：本页

原排

排污许可证号

记 录

排污许可证

排污许可证

排污许可证

变 更

注：本页二

变更内容

附页

变更时间

记 录

原排污许可证号

原非污许可证
原注销时间